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賴雯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大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388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514號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		
001	大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-0000000	2	2000			
002	大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-0000000	5	5000			
003	大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000-0000000	11	11000			
004	大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0000-0000000	12	12000			
005	大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	1	174			
006	大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	1	565			
007	大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000	1	546			